



上海市金石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K-INSIGHT LAW FIRM

上海市金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林玲收购上海乐通通信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十月

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168 东方金融广场 B 座 2504 室 邮编：200122 TEL: (021)68755522 FAX: (021)68758080

Add: Room 2504 Tower B Oriental Financial Plaza 1168 Century Avenue, Shanghai, P.R.C, 200122



目录

释义.....	1
正文.....	2
一、关于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3
二、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4
三、被收购方的主体资格.....	7
四、关于本次收购相关法律文件.....	8
五、前六个月买卖被收购方股票情况.....	9
六、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9
七、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	10
八、结论意见.....	12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次收购	指	林玲通过继承，取得上海乐通通信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使公司股东发生变更
收购人	指	林玲
被收购公司/乐通通信/公司	指	上海乐通通信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本次收购系依据上海市松江公证处出具的（2024）沪松证字第 877 号公证书，收购人本次通过遗产法定继承方式持有乐通通信 28,750,000 股（占乐通通信总股本的 23.00%）之行为。
本报告书	指	《上海乐通通信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格式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收购报告书》	指	上海乐通通信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金石律师事务所关于林玲收购上海乐通通信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律意见书》



正文

致：林玲女士

上海市金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林玲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收购出具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林玲本次收购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4、本所同意林玲在《收购报告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之内容，但林玲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引起法律上的任何曲解和歧义。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林玲的如下保证：

1、其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说明、确认函或证明；

2、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收购的



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原因

根据《收购报告书》、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松江公证处出具的（2024）沪松证字第 877 号《公证书》等文件，本次收购因上海乐通通信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东施向光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因病去世，被继承人施向光持有乐通通信 28,750,000 股股份，属于被继承人施向光生前与林玲的夫妻共同财产，其中一半份额属于继承人林玲所有；另一半份额为被继承人施向光的遗产，由于被继承人的女儿施淑静、施淑珏、施珊珊、儿子施旭宇、施诺均表示自愿放弃对被继承人施向光的上述遗产继承权，被继承人施向光的上述遗产由林玲壹人继承。收购人通过遗产法定继承方式，取得被继承人施向光持有乐通通信 23.00% 的股份。

（二）本次收购股份变动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上海乐通通信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股转系统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因继承拟发生变更的公告》等文件，本次收购涉及的收购人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林玲，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继承需要办理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取得施向光持有乐通通信 28,750,000 股股份，占乐通通信总股本的 23.00%。变动后，林玲将直接持有乐通通信 28,750,000 股股份，占乐通通信总股本的 23.00%，成为乐通通信的股东。

乐通通信的其他股份未发生变动。

本次收购完成后，林玲持有乐通通信 28,750,000 股股份（占乐通通信总股本的 23.00%），林玲成为乐通通信的第一大股东。

（三）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文件，本次收购系因遗产法定继承而导致股东变化，不涉及资金来源及支付事项。

（四）本次收购后的限售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相关承诺以及《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方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收购人在被收购方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除上述外，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限售另有规定的，收购人承诺遵守该等规定。除此之外，本次收购无其他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五）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是因遗产继承行为而导致乐通通信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本次收购的目的合法、合规，不存在通过收购行为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收购人暂无对乐通通信的主营业务、管理层、组织结构、员工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收购事项完成后，如收购人拟对乐通通信的主营业务、管理层、组织结构、员工进行调整，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股转公司规则及乐通通信《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信息

1、收购人

林玲，女，1954 年 12 月 26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2 年至 1980 年，就职于乐清市白象中学，担任教师职务。1993 年至 1998 年，就职于温州乐通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担任会计职务。2000 年至 2001 年，就职于上海泰立电信设备有限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2005 年 2 月至今，担任上海精诚工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12 月至今，担任杭州艺翊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3 月至今，担任上海艺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20 年 8 月至今，担任杭州尚驰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二）收购人的诚信情况

1、收购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行政处罚、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



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12309 中国检察网等网站平台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收购人最近 2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中国证监会作出的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收购人不存在不良贷款信用记录；收购人在资本市场诚信数据库（包括证监会网站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不存在负面信息；收购人未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收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上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收购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未发现收购人最近两年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2、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12309 中国检察网等网站平台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禁止收购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3、收购人其他诚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 收购人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杭州尚驰置业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2日	500万元	持股62%，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施工专业作业；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剑轶机械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2日	5000万元	持股34%	精密机械、工程机械设备、通用机械设备（以上除特种）制造及销售，电子产品研发、制造及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精诚工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3年11月24日	1500万元	担任董事	电子领域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家用电器控制系统、自动化仪器设备控制系统、精密模具、仪器仪表和电子产品的控制系统、机电产品、小五金、塑料制品制造、加工、销售，电池批发零售，包装印刷，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上海艺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4日	1000万元	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杭州艺翊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7日	10万元	担任监事	服务：文化艺术策划（除演出中介），图文设计，环境艺术设计，工艺美术品设计，美术培训、音乐培训、舞蹈培训、书法培训；批发、零售：工艺美术品，办公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收购人与乐通通信的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前，林玲未持有乐通通信股份，未在乐通通信担任任何职务，为乐通通信原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施向光的配偶，为乐通通信现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施旭宇的母亲，为乐通通信股东施珊珊的母亲。

三、被收购方的主体资格

（一）被收购方基本信息

根据乐通通信《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乐通通信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乐通通信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345819831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松闵路500号14幢3楼东侧



注册资本	12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 年 1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从事光通信设备、数据通信设备、无线通信设备及配套设备、计算机网络及辅助设备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光纤产品、数据产品、智能布线产品、通信设备、家用电器、终端电器、电子产品的制造和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通信系统集成、通讯工程安装施工，电力建设工程施工，中低压配电柜、配电箱、输配电设备、电气设备、电线电缆、太阳能设备及其配件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从事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被收购方的主体资格

根据乐通通信在股转系统的相关披露信息，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乐通通信，证券代码：833609。

根据乐通通信的《公司章程》，乐通通信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不存在解散、终止的情形，目前合法有效存续。

综上所述，乐通通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非上市公司收购交易的主体资格。

四、关于本次收购相关法律文件

(一) 关于《公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松江公证处出具的（2024）沪松证字第 877 号公证书，主要内容如下：

- 1、被继承人施向光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死亡；
- 2、被继承人施向光与林玲系夫妻，婚后育有五子：女儿施淑静、施淑珏、施珊珊、儿子施旭宇、施诺；
- 3、被继承人施向光的父母均先于其死亡；
- 4、被继承人施向光持有上海乐通通信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750,000 股股



份，占乐通通信股本总额的 23.00%，系被继承人施向光与林玲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第一千一百五十三条的规定，上述登记在被继承人施向光名下的股权份额中的一半应归林玲所有，另一半为被继承人施向光的遗产。

5、被继承人施向光的法定继承人均确认被继承人生前无遗嘱，没有签订遗赠扶养协议和夫妻财产约定协议；

6、现被继承人施向光的配偶林玲表示要继承被继承人的上述遗产，被继承人施向光的女儿施淑静、施淑珏、施珊珊、儿子施旭宇、施诺均表示自愿放弃对被继承人施向光的上述遗产继承权。

（二）关于收购报告书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报告书的主要内容包括以下部分：收购人基本情况、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收购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前 6 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收购报告书》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

五、前六个月买卖被收购方股票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控制权及独立性的影响

1、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系因遗产继承而导致乐通通信第一大股东变动，乐通通信的第一大股东变更为林玲。

2、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独立经营，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



机构等方面均与收购人保持独立。

为保证本次收购后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作出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收购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不损害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保证乐通通信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收购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众公司的独立运营。”

（二）同业竞争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不存在与乐通通信同业竞争的情况。

收购人为避免未来与乐通通信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收购人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1）本人保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经营也未为其他公司经营与乐通通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乐通通信现有业务或产品、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3）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商业上对乐通通信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乐通通信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三）关联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公司 2022 年和 2023 年年度报告，收购人及其关联方 24 个月内与乐通通信未发生交易。

为了确保乐通通信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本人在作为乐通通信的股东期间，保证不利用本人在乐通通信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乐通通信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保证本人及其关联方不利用其在乐通通信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乐通通信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乐通通信违规提供担保。”

七、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

（一）关于收购人主体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不得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所述“（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即《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二）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为保证本次收购后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作出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不损害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保证乐通通信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收购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众公司的独立运营”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收购人为避免未来与乐通通信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经营也未为其他公司经营与乐通通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乐通通信现有业务或产品、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3）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商业上对乐通通信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乐通通信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为了确保乐通通信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在作为乐通通信的股东期间，保证不利用本人在乐通通信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乐通通信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保证本人及其关联方不利用其在乐通通信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乐通通信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乐通通信违规提供担保。”



(五)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但是上述限售股份在本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六) 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次完成收购后，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乐通通信，不会利用乐通通信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不会利用乐通通信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将其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的资产置入乐通通信，不会利用乐通通信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乐通通信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七) 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承诺如下：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乐通通信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乐通通信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乐通通信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乐通通信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人主体资格合法合规；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本次收购的相关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收购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上海市金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跃龙

经办律师:

于元良律师

经办律师:

李建君律师

2024年10月17日